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2-048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 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的决定》的整改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责令公司按照《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并于收到《决定书》30 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领导高度重视，针对《决定书》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开展一系列工作，制定整改方案。限定整改期内，因公司未能确定整改报告中所应涉及到的部分信息，为确保公司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6 月 21 日向河南证监局申请延期回复书面整改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辅仁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ST 辅仁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将《关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整改报告》回复至河南证监局，并按要求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下发的《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8 号）（以下

简称“《决定书》”), 责令公司按照《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 并于收到《决定书》30 日内向贵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 公司领导高度重视, 针对《决定书》的相关要求, 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开展一系列工作, 制定整改方案。限定整改期内, 因公司未能确定整改报告中所应涉及到的部分信息, 为确保公司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6 月 21 日向贵局申请延期回复书面整改报告, 并按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ST 辅仁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ST 辅仁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截止目前,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报告》, 履行了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公司现将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召集召开会议, 认真商讨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 公司董事会 5 月 14 日以“研究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为专项议题, 通过视频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认真反思问题并商讨整改措施。会中, 公司对未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做了深刻分析, 对监管机构给予公司下发的处罚通知和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 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等工作的相关责任人, 保障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5 月 24 日, 由公司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公司年报披露推进工作专题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审计机构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 并对审计机构开展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做了专项研究, 会议研究讨论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的进度安排。

二、明确年报披露责任人, 保障年报披露工作有序进行

公司为保障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工作的有序进行, 进一步明确了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公司代董事长兼董秘负责年报披露的全面统筹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年报的审议等相关工作;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负责年报编制过程中沟通协调等工作;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均为公司年报披露等工作的相关责任人，对公司年报披露工作负有相应责任，应积极响应、配合、落实好各项工作的开展，尽职履责。

三、提高议事效率，加快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进度

为加快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工作进度，公司内部建立了“年报披露工作沟通机制”和“零时差管理机制”等，提高议事和决策效率，以此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能及时了解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及时有效地沟通，使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在各个环节中所遇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四、组织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在公司收到贵局下发的《决定书》后，公司以及相关人士深刻意识到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够，为规避公司今后运作中的违法违规风险，公司组织董事、监事、管理层等相关人士通过网络等形式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重新学习，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相关人士认清履职责任，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五、落实年报披露相关工作，履行公司法定义务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6 月 30 日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第一季报告》等相关公告，履行了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

六、认真反思，吸取教训，严肃整改，引以为戒

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所造成问题的严重后果，并深刻意识到披露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公司今后将继续寻找并整改本次问题所暴露出公司管理方面的短板与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其他方面的不足，认真反思，吸取教训，严肃整改，引以为戒，积极履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和其他方面应承担的法定义务，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公司运作过程中，将继续加强对各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以维护中小股东等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